

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5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校史室

主持人：陳幼君校長

紀錄：黃祥溢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會議內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詳各處室 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報告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為修訂本校「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注意事項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教務主任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業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如附件 1。
- 二、為落實定期評量之公平性與公正性，參考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「非應試用品之規範」一節(附件 2)，增訂「學生禁止穿戴或隨身攜帶具備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應試」之規定。
- 三、修正後辦法草案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務主任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05073 號函辦理如附件 4。
- 二、修正草案如附件 1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，現行版本如附件 3。
- 三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(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)如附件 5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6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為本校「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時間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總務主任。

說 明：為確認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日期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116 年 1 月 20 日(三)下午 2:00 召開。

案由四：為修訂本校「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校園門禁管理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總務主任。

說 明：為維持本校師生安全、寧靜之上課環境，特修訂「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校園門禁管理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請刪除第 11 點並加上換證規定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為訂定本校「模範生選拔原則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務主任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780082 號函辦理，如附件 1。
- 二、 函示參考範本如附件 2。
- 三、 本校「模範生選拔原則」草案如附件 3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(下午 3 時 30 分)